

# 绍兴地铁公交“两网融合”咨询服务 项目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GXTC-A1-25360118

采购单位: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监督部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地铁公交“两网融合”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11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TC-A1-25360118

项目名称: 绍兴地铁公交“两网融合”咨询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 3070000.00

最高限价(元): 30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绍兴地铁公交“两网融合”咨询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3070000.00 元

主要内容: 绍兴地铁公交“两网融合”咨询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4.1. 供应商(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下列业绩(注:业绩所在城市具有已开通运营(含初期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之一:

(1) 城市综合交通规划项目业绩;

(2) 城市公交专项规划或优化项目业绩(业绩内容至少包括公交线网和场站规划或优化);

(3) 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交等线网融合规划或咨询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合同中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允许辅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作为证明材料。)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11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1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千分之二点五（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160196

质疑联系人：项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16019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一西路 1218 号恒生科技园 1 号楼 4 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工、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57521622、13616518091

质疑联系人：潘工

质疑联系方式：15024384393

###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监督部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传 真：/

联 系 人：王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16123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b>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b></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b>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b></p>
3	<p><b>投标有效期：</b>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u>90</u>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b>转包：</b>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b>分包：</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u>绍兴地铁、公交系统和其他公共出行情况的调研</u>工作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p><b>投标文件份数：</b>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b>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b>投标保证金：60000元。</b></p> <p><b>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b>2025年6月10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b>基本账户（户名、账号和投标人都一致）</b>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b>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b>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p>

	<p>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p> <p><b>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b>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a>）。（本项目不适用）</p>
9	<p><b>样品提供：</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del>（1）样品：_____；</del></p> <p><del>（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del></p> <p><del>（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del></p> <p><del>（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del>  <del>检测内容：_____。</del></p> <p><del>（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del></p> <p><del>（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del></p> <p><del>（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del></p>
10	<p><b>讲解演示：</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del>（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del></p> <p><del>（2）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del></p> <p><del>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del></p>

11	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del>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del></p>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服务类。</p>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b>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b>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b>开标当天</b>的信用记录。</p> <p><b>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b>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___/___。</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p>	

	<p>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 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 供应商先要申领 CA, 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 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b>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b></p>
16	<p><b>特别说明:</b></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p>17</p>	<p><b>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b>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b>(1) 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618 1286 98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th> <th rowspan="2">货物采购</th> <th rowspan="2">服务采购</th> <th rowspan="2">工程采购</th> </tr> <tr> <th>费率</th> </tr>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d></td> <td></td> <td></td>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p><b>(2) 结算方式及时间：</b>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上表计费标准乘以折扣率计取，并以转账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p> <p><b>(3) 服务类型及折扣率：</b> 服务类型：<input type="checkbox"/>货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 折扣率：<b>51.6%</b></p> <p><b>2. 系统使用费：</b>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a>），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千分之二点五（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p>18</p>	<p><b>其他事项：</b></p> <p>1.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2. 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平台制作投标文件纸质版材料 3 份。</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p>																										

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

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

2.1.3 分包意向协议；

~~2.1.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 2.1.6 主要业绩证明

### 2.1.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2.2 商务技术文件：

### 2.2.1 投标函；

###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 2.2.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2.2.7 主要管理人员；

需提供资格证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合同内容无法体现项目经理身份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 2.2.8 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两网融合”工作思路和工作清单、“公交线网结构重塑”工作思路、绍兴轨道交通1号线鲁迅故里站为例形成的关于地铁-公交-其他交通资源接驳情况和存在问题分析、优化融合方案建议等；

### 2.2.9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 2.2.10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

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2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保险、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4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果有)；~~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

~~2.2.15 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6 合理化建议；

2.2.17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8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和评标

###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解密全部完成后，启封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料，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且未撤回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作为开标记录信息；（供应商不足 3 家、已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不足 3 家的，不公布报价等信息），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4 供应商代表按照平台提示对开标记录信息在线进行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但未及时在线上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的，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 宣布开标结束。

1.6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7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8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

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

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 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 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授予合同

###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 1%的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六、质疑与投诉

### 1. 供应商质疑

####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一、项目背景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要求推动交通发展由各种交通方式相对独立发展向更加注重一体化融合发展转变，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鼓励引导绿色公交出行，推进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强化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衔接。2024年10月，国务院发布《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进一步确立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国家公交都市建设要求加强“常规公交+轨道+慢行”网络融合。按照绍兴市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工作，根据《绍兴市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动轨道交通与常规公交的融合发展，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当前，绍兴市公共交通正处在快速发展关键期，已初步形成以地铁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特色公交和辅助公交为补充的公共交通出行体系。目前绍兴地铁已开通运营3条线路，里程62km，运营车站38座，在建和拟建线路包括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4号线一期，5号线一期共3条线路，总长度59.8km。公交线路342条，线路总长7534公里。绍兴风情旅游新干线是利用既有萧甬铁路开行城际列车，在绍兴境内有钱清、绍兴、迪荡、上虞4个站点，另外柯桥站在建，预计2025年底前开通。

根据《绍兴市国资国企改革攻坚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绍兴市属国有企业重组优化方案》等文件精神，绍兴市公交集团于2024年年底划入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共交通的通达性、时效性和舒适性，统筹地铁、公交及其他公共交通资源，加快促进以地铁、公交“两网融合”（含慢行系统）为核心，以客流提升和降本增效为目标，通过规划设计融合、建设统筹融合、运营服务融合、产业营销融合、管理机制融合等手段，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运营精准服务。

### 二、研究范围

绍兴市地铁、公交及其他公共出行资源。

### 三、研究内容

对绍兴地铁、公交及其他公共交通出行资源进行现状摸排和问题分析，结合其他城市经验做法，立足“降本增效”和“提升客流”目标，提出分阶段的融合建议和实施路径，内容包括规划设计融合、建设统筹融合、运营服务融合、管理及其他融合等，并重点对公交线网结构不同阶段的重塑进行专题研究，在融合过程中提供调研、咨询、审查、完善及其他相关需完成的服务工作。

### 四、成果要求

（一）项目成果为“1+1”形式。即《绍兴地铁公交“两网融合”总体及分期实施方案》及《公交线网结构重塑专册》。

（二）总体及分期实施方案于中标后6个月内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于中标后9个月内印发。《公交线网结构重塑专册》于2025年底前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审查（如需）。后续结合实施情况、地铁建设和城乡发展，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不少于3次优化调整。

（三）成果内容须符合国家有关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word文本、ppt、图册、评价模型等，具体数量和成果文件格式由采购人指定。形成成果后根据采购人要求作专题汇报和组织专家评审。

（四）具体要求

#### 1. 总体及分期实施方案

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通过手机信令、现有公交、地铁出行等大数据手段，结合问卷调查等方法，分析公共出行定量化指标，并对1、2、4号线沿线一定范围内交通出行情况进行重点研

究。结合其他城市经验做法，梳理和分析地铁建设运营、公交线网优化及“两网融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措施，结合综合交通规划的目标要求，制定“两网融合”具体实施工作清单、行动计划和分期实施路线图。

2)从接驳需求对地铁2号线二期及4号线一期市政恢复设计方案的提出功能建议。

3)开展运营服务提升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票制票价优化研究，导向标识标准研究，运营出行一体化平台研究，其中一体化平台需从用户侧、企业侧提出功能需求建议。对差异化、特色化运营服务提出建议。

4)研究“两网融合”后线网指挥体系建设，对线网运营指挥中心功能提出建议，优化现有应急指挥体系和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5)对现有地铁、公交人员配置情况进行分析，从降本增效角度提出优化建议。

6)构建“两网融合”效果评价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评价指标、计算模型、评价管理办法等。

7)梳理分析现有运营数据，对下一步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和流通交易提出工作建议；根据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发展趋势，提出在轨道交通的应用建议。

## 2. 《公交线网结构重塑专册》

为强化地铁公交接驳服务，在绍兴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2021-2035）的指导下，在地铁一期、二期建设规划线路公交接驳专题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总体及分期实施方案中的交通出行调查研究等，按照“快+干+支+微”四个层级及“一线一方案”要求，制定绍兴（含越城、柯桥、上虞三区）公交线网结构性重塑思路及线路优化方案（2026年-2030年），结合地铁建设时序进行期中调整。对公交运力总体规模、运力配置、特色公交等进行规划，对公交站场设置提出建议。通过建立大数据模型等措施，提出运营组织优化方案，提出公交线路运营效率提升思路。

结合国家公交都市创建、浙江省及绍兴市公交服务质量考核要求，梳理和分析绍兴公交在线网优化、运营管理、场站综合开发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围绕运营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和场站一体化开发提出方案及建议。制定公交线网优化调整导则，明确线路新开的原则、优化调整的策略、区域布局的机制等。对智慧公交场站、公交站台，公交车辆智能设备配置、电子站牌的建设、维保、资产产权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

通过公交线网结构重塑，缩减跨区及镇街进城线路数量，公交线网重复系数、非直线系数逐年下降，至 2030 年下降比例 15%以上。同时，结合线网布局和车辆总量调控，规划周期内年均减少公交低效里程 200 万公里以上。

### 3. 其他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开展轨道交通线网修编，对既有规划及控制资源提出建议；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绍兴市轨道交通接驳设施配建管理办法》、《绍兴市轨道交通接驳设施设计技术指南》等文件的完善工作；配合采购人向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开展意见征求工作；协助开展绍兴轨道交通二期相关站点“P+R”停车站的建设研究；配合落实《绍兴市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三年行动计划》相关工作任务。服务期限内持续跟踪“两网融合”成效，每年度出具相关年报和下一年度工作建议。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绍兴地铁公交“两网融合”咨询服务项目，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及主要工作内容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绍兴地铁公交“两网融合”咨询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绍兴市

1.3 项目规模、特征：  /  。

#### 2. 主要工作内容

绍兴地铁公交“两网融合”咨询服务项目。

#### 3.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优先顺序

3.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5) 其他合同文件。

3.2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

准；双方关于工程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4. 工作目标和要求

详见《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5.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

5.1 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及《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7. 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资料收集、办公费、人员、差旅费、装订费、专家评审费、保险费、相关的会务费、咨询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7.2 合同价款按以下各阶段进度支付：

7.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服务费支付申请的格式，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服务费用支付申请。

7.2.2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支付对应合同总价的 20%；

(2) 总体及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至对应合同总价的 50%；

- (3) 《公交线网结构重塑专册》完成后支付至对应合同总价的 70%;
- (4) 2028 年公交线网调整完成后支付至对应合同总价的 80%;
- (5) 合同结束后支付至对应合同总价的 100%。

注：每次付款前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及相关证明资料，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当期结算金额的 100%，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入账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为每次支付金额。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付款时间可顺延。

## 8. 双方责任与义务

### 8.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8.1.1 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进度及要求向乙方及时、全面地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和完整性负责。

8.1.2 审核乙方的工作计划和工作量，开具履行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于乙方开展工作。

8.1.3 对工期、质量、人员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

8.1.4 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

8.1.5 组织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 8.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8.2.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程、《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开展工作并提供合格的成果文件。

8.2.2 乙方必须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若因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有误引起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8.2.3 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合同工作内容。

8.2.4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的监督。

8.2.5 乙方应根据相关程序要求协助甲方完成向主管部门的上报备案等工作。

8.2.6 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透露给第三人或公开发表、学术交流等。

8.2.7 如遇政府重大活动或重要会议，乙方应按照绍兴市及甲方的有关要求做好维稳、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8.2.8 乙方应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办法。

## 9. 成果的提交

提交的成果文件具体数量和格式由采购人指定。

## 10. 违约责任

10.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3 合同生效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且在甲方书面提示之后整改不能使甲方满意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次的违约金。如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等费用。

10.4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安排相应专业人员实施本合同项下工作。若有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其中，项目负责人更换，按照 10.10 条款执行；其他专业人员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0.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项目拆解分包或转包，应立即整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任。

10.6 乙方擅自向第三方透露、公开本项目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次的违约金。

10.7 因乙方原因引起服务项目返工的，除返工费用自理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3%（由甲方视情况定）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进度受阻或返工，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10%（由甲方视情况定）的违约金，并向甲方支付直接经济损失。

10.8 乙方应在完成工作后15日内提交成果资料和报告，逾期未提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9 乙方提交的报告不满足验收要求，在约定完成期限之前验收仍未通过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0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如遇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变更的人员资历不低于原投标人员，应向甲方上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上述特殊原因指：升职（较投标时职务提升）、离职（离开原中标单位或关联企业）、退休、死亡、疾病（“三甲”医院证明不能正常履职）以及甲方提出要求更换。更换人员的违约处理：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4%/人·次的违约金。死亡原因导致更换的，无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以甲方最新发布的相关管理制度为准。

10.11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超过部分，乙方另行赔偿。

10.12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费用、二次招标产生的差价损失、项目延误、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等），甲方有权通过履约保证金或在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如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需另行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赔偿。

##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1%，即\_\_\_\_\_元（精确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

11.2 甲方应在乙方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

## 12.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禁止转包，绍兴地铁、公交系统和其他公共出行情况的调研确实有必要的工作允许分包。

## 13.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3.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内战；
- （3）罢工、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局限在乙方和乙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台风、瘟疫、火山活动等）；
- (7) 国家政策或政府决定发生重大变动。

13.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14.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方与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不愿和解、调解或者

和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15.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合同双方各执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 乙方：\_\_\_\_\_（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邮政编码: 312000

电话: 0575-88160034

传真: 0575-88269882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绍兴分行

银行账号: 19500101040023682

税号: 91330600355349519F

签约地点: 绍兴市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 共 100 分, 其中商务技术分 80 分, 价格分 2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 分值如下 (计算分值时, 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 2.1 商务技术分 (8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依据及标准	分值
1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资质及业绩: 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得 3 分。 2、拟派项目经理担任过下列业绩项目经理 (注: 业绩所在城市具有已开通运营 (含初期运营) 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之一: (1) 城市综合交通规划项目业绩; (2) 城市公交专项规划或优化项目业绩 (业绩内容至少包括公交线网和场站规划或优化); (3) 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交等线网融合规划或咨询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b>注: 需提供资格证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及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合同内容无法体现项目经理身份的, 还须提供业主证明 (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	0-5 分
2	技术解决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两网融合”工作思路、工作清单、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优 8.1-10 分, 良 6.1-8.0 分, 一般 0-6.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交线网结构重塑”工作思路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优 8.1-10 分, 良 6.1-8.0 分, 一般 0-6.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以绍兴轨道交通 1 号线鲁迅故里站为例形成的关于地铁-公交-其他交通资源接驳情况和存在问题分析、优化融合方案建议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0-10 分

		优 8.1-10 分，良 6.1-8.0 分，一般 0-6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组织实施 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 8.1-10 分，良 6.1-8.0 分，一般 0-6.0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两网融合”规划重难点把握的准确性以及就相关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优 8.1-10 分，良 6.1-8.0 分，一般 0-6.0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保障“两网融合”规划工作质量措施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优 8.1-10 分，良 6.1-8.0 分，一般 0-6.0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4	项目小组 人员 名单	根据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各阶段投入人数，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等）等进行综合评分。 优 8.1-10 分，良 6.1-8.0 分，一般 0-6.0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5	优惠条件 及特殊承 诺	根据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分。 优 4.1-5 分，良 3.1-4.0 分，一般 0-3.0 分，未提供不得分。	0-5 分

**备注：**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 价格分（20分）**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即：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资格文件部分

#### 目录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页码)
(2) 联合协议.....	.....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 (页码)
<del>(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del>	<del>..... (页码)</del>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6)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	(页码)

##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 六、主要业绩证明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并注明页码。

## 七、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可在此处提供，格式自拟)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7) 主要管理人员	(页码)
(8)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9)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del>(10) 售后服务方案</del>	<del>(页码)</del>
<del>(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del>	<del>(页码)</del>
(12)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del>(14)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del>	<del>(页码)</del>
<del>(15) 培训计划</del>	<del>(页码)</del>
(16) 合理化建议	(页码)
(17)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主要管理人员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资格证书及合同复印件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 1.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 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 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 (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五、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六、合理化建议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七、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 (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绍兴地铁公交“两网融合”咨询服务项目	人民币 <u>（大写）</u> _____元， 即：¥	其中税率：____%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模式，费用包含完成需求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资料收集、办公费、差旅费、装订费、专家评审费、保险费、相关的会务费、咨询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未列项目的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已列项目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1.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及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1	总体及分期实施方案		
2	公交线网结构性重塑专题		
3	其他服务		
	合计 (元):		含 增 值 税: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模式,费用包含完成需求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资料收集、办公费、差旅费、装订费、专家评审费、保险费、相关的会务费、咨询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未列项目的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在已列项目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涉及增值税税率调整的,税金均按国家最新规定调整。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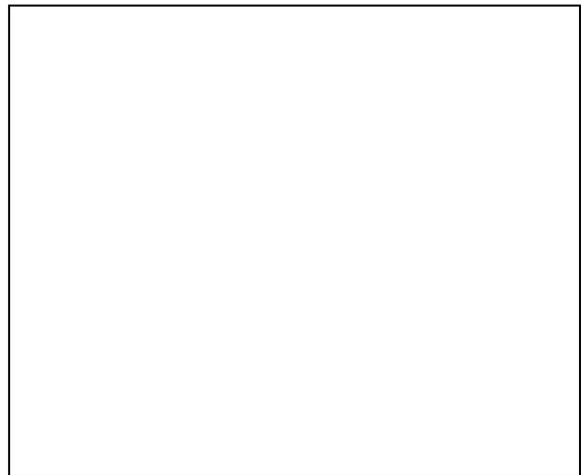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 4：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 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 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三、质量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